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张大春先生具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聘任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大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内部审计负责人。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一致同意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柏鸣

孟荣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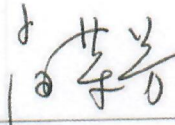
张小炜

2018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柏鸣



孟荣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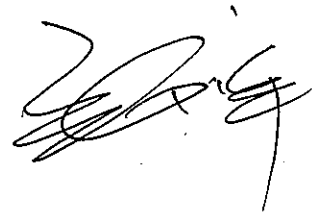
张小炜

2018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柏鸣孟荣芳张小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Xiao Wei' (张小炜),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年6月27日